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1.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2.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4.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2年度審計師費用; 5.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6.修訂公司章程;及 7.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62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假若 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7
建議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2年度審計師費用	7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7
建議委任及重選監事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股東週年大會	12
投票表決	12
推薦建議	13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14
附錄二 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	16
附錄三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18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23
附錄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

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

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海螺集團」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

計算之2021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

2.38元(含税)

「2021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為15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或貿易

融資授信將予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

錄二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配、發行或買賣本公司之新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

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

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誠先生(董事長) 中國

王建超先生(副董事長) 安徽省蕪湖市

吳斌先生 文化路39號

李群峰先生

周小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徽省蕪湖市

梁達光先生 文化路39號

張雲燕女士

敬啟者:

張曉榮先生

建議:

- 1.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3.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4.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2年度審計師費用;
 - 5.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6.修訂公司章程;及
 - 7.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之資料:

(i)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ii) 授出發行授權;
- (iii) 本公司為15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iv) 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2年度審計師費用;
- (v)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vi) 修訂公司章程;及
- (vi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2021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21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38元(含税)。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數據,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26,707萬元及人民幣3,330,069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21財政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年內已實現税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 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 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2021財政年度不再提取;
- (2) 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份發行總數5,299,302,579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38元(含税),總額共計人民幣1,261,234萬元。

有關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建議派付2021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1財政年度擬分配之任何股息之安排。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税務 法律法規及中國税務機關頒發之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税率最高20%(視乎該 等個人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税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 任何股息税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税。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 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 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 根據本公司於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 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 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分配、發行及買賣新股(定義見下文),而:

- (a) 於下文(c)及(d)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 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 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 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 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决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决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决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决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 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 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 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 天已發行H股總數目之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 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9,920,000股H股。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15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受擔保公司**」)的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有關受擔保公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率、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載於本 通承之附錄二。

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2年度審計師費用

本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為「**審計師**」)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及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內控審計師。

經考慮審計師於2022年度將提供之審計服務之預計工作量及履職情況及考慮審計師於2021年度所提供服務之表現及彼等酬金,並與審計師公平協商後,董事會擬定審計師於2022年度的審計師費用為人民幣620萬元,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2022年度的審計師費用屬公平合理。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提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即:(i)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 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周小川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 榮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條,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現有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 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膺選連任之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除吳斌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曉榮先生外,其他董事均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吳斌先生、梁達光先生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吳鐵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建議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作為填補梁達光先生及張曉榮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之候選人(連同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統稱「**建議董事**」)。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提名建議董事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吳鐵軍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倘獲委任)及其他建議董事(如獲重選)之任期應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生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5年5月30日)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吳鐵軍先生可以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可以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就建議委任或選舉各建議董事而向董事會提供推 薦意見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廣泛的多元化觀點後作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 經驗、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如適用)。

建議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承之附錄三。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待委任或選舉之建議董事作出之推薦意見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 及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來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需要,以及董事會之當前規模及組成;
- (b) 建議候選人之品格、經驗及正直與否;
- (c) 在與本集團業務或發展有關聯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中之成就及聲譽;
- (d) 就能否對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作出承諾;
- (e) 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各方面之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年齡、性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

- (f) 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為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g) 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所需的誠信責任的理解,以及努力履行這些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的投入;及
- (h)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合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之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與候選人面談、對作出推 薦或提名之人員進行查詢、外部收集其他資料或依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 提供之資料。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雲燕女士)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張雲燕女士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人士。此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張雲燕女士之表現進行評估,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之觀點。

此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對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進行了評估,認為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適人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吳鐵軍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彼等各自之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尤其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吳鐵軍先生於水泥行業生產及運營之豐富經驗,屈文洲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及何淑懿女士在金融及投資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吳鐵軍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的工作情況及其他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吳鐵軍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均具備所需之特點、誠信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選舉吳鐵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選舉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董事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以其在各自專長領域之堅實及多元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於水泥行業、法律及合規、會計及金融、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及各行業聯繫方面之深厚知識,助益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提名建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或選舉為 董事。

建議委任及重選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由吳小明先生、汪鵬飛先生及劉田田先生組成。根據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三條,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退任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所有現任 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提名吳小明先 生及陳永波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現任監事之現有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吳小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退任監事職位,並於獲監事會提名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退任監事(即吳小明先生)連任,任期為三年,及委任陳永波先生為監事,任期為三年。

汪鵬飛先生將不會於其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已確認,彼與監事會 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小明先生(倘獲重選)及陳永波先生(連同吳小明先生統稱為「**建議監事**」)(倘獲委任)之 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計為2025年5 月30日)止。

劉田田先生為由本公司職工推選的職工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A條,其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後,劉田田先生將重選為合資格監事,惟須經本公司職工選舉(其選舉日期預計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同),無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劉田田先生之任期將直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計為2025年5月30日)止。

建議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承之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遵守2022年1月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13號)(「《**股東大會規則**》」)以及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要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並結合公司與股東溝通、更好地體現股東權利及義務的實際情況及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並須待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保持一致及遵守《股東大會規則》及《證券法》之規定,並慮及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誦函附錄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後,並將另作公佈。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

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其中包括)(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iv)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2年度審計師費用;(v)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vi)修訂公司章程;及(v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倘上市發行人章程允許)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和監事的選舉使用累積投票制。在選舉董事和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或監事)。

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5,634,697股A股(或其截至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將持有作為代價股份的A股股份)所附表決權根據若干承諾均不得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日期為2009年10月8日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iv)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2年度審計師費用;(v)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vi)修訂公司章程;及(v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 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謹啟

2022年4月21日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以下簡稱「**報告期**」),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2次 現場會議,2次以通訊方式召開並對相關事項進行了表決,具體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

- 1、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第八屆第五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202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2020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等議案。
- 2、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 3、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屆第六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 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半年度業績公告。
- 4、 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1年度,全體監事均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有關公司經營發

展的各項決策科學合理,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參與2021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3、 收購資產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資產的價格合理,未發現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掌握公司 內幕信息的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4、 關聯(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連)交易的合同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關聯(連)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遵循了國家的有關規定,符合關聯(連)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5、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本公司為15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

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了關於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其中,本公司為下表所列示的15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之擔保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序號	受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持股比例	負債比例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擔保期限
	交票体公司看得 公司按持股比例擔保的附屬公司	社 地 地 地	村双比例	具限比例	(人氏帘偽儿)	据休別帐
1	北蘇拉威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100%	78%	58,500	5年
2	西加里曼丹海螺水泥貿易有限公司	印尼	100%	87%	6,500	5年
3	分宜海螺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90%	81%	117,000	10年
4	廣東海螺鴻豐水泥有限公司	廣東	51%	83%	153,000	10年
5		安徽	67%	100%	93,800	5年
6	滁州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	70%	80%	2,450	5年
7	江西弋陽海螺新型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70%	72%	5,600	5年
8	江西弋陽海螺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70%	84%	2,100	5年
9	湖南省雲峰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	65%	74%	52,000	5年
10	水城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	40%	86%	20,000	5年
	小計					
二、2	本公司全額擔保的附屬公司					
11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5%	113%	65,000	5年
12	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1.25%	76%	117,000	5年
13	瑯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老撾	70%	110%	95,000	10年
	小計				277,000	
三、オ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擔保的合營公司					
14	國投印尼巴布亞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49%	105%	114,660	5年
15	緬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緬甸	45%	64%	7,313	5年
	小計				121,973	
	合計				909,923	

註:

- 1、 上表中所列示的負債比例及持股比例均為各公司202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資料;
- 2、 上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本公司直接持股及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 3、 上述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的非全資公司,如在擔保實施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則其他股東方按照調整後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須在被擔保子公司或其他股東方辦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擔保手續後方可實施;
- 4、 上述擔保須在自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方才有效。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撰(如鏑用)及委仟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誠先生:1965年3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2003年起歷任淮南市副市長、市委常委,蚌埠市委副書記、市政府市長等多個省轄市重要領導職務。王先生對經濟工作較為熟悉,具有較強的創新發展意識和組織領導能力。王先生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現亦擔任海螺集團董事長、三碳(安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海螺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之董事長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建超先生:1964年7月出生,高級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黃山學院,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海螺集團進出口部副部長、本公司國際業務部部長、供應部部長、對外經濟合作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現亦擔任海螺集團董事、副總經理。

李群峰先生:1971年9月出生,高級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銅陵海螺」)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發展和水泥工藝技術等方面均具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現亦兼任海螺集團技術中心副主任及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海螺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之董事。

周小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高級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周先生畢業於安慶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專業,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下屬的寧國水泥廠,曾擔任銅陵海螺二線建設部主任助理、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型材」,一

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19)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等職,在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現亦擔任海螺集團副總經濟師。

吳鐵軍先生:1980年2月出生,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廣東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生產運行管理經驗。吳先生現亦兼任本公司西北大區、西南大區總裁、安全生產環保部部長,並擔任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海螺集團之附属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雲燕女士:1975年1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 美國耶魯大學「創新學者」,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北京金誠同達 (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管理合夥人。張女士在證券與資本市場、併購重組等領域法律 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女士曾任安徽豐原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四創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90)獨立董事,現亦任安徽省皖能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43)獨立董事、江西長運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61)獨立董事。

何淑懿女士:1964年4月出生,美國加州大學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布林莫爾學院文學學士,中國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擁有逾25年金融業經驗,擅長投資管理,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會成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先後在怡富證券有限公司及SEB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職,並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何女士現亦擔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149)的投資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曾分別擔任鉅聯有限公司及創兆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些公司於香港成立,並 分別在2002年4月及2003年4月解散,彼等解散前主營業務均為房地產投資。何女士確認,上 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解散均與何女士無關,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 何女士亦不會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屈文洲先生:1972年6月出生,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屈先生於2002年6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於2004年11月經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批准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在金融經濟、財務管理、資本市場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歷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副教授、副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副主任、廈門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曾擔任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0)獨立董事。屈先生現亦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979)獨立董事、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H.600660、HK.3606)獨立董事、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117)獨立董事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01)獨立董事。

本公司將向各位建議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董事的委任。於三年任期內,王 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和吳鐵軍先生擔 任執行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李群峰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職務而發 放,周小川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務而發放,吳鐵軍先生的薪酬將以其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的職務而發放,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和吳鐵軍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 簽訂《年度目標責任書》,其年度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下文所載而釐定,並將於年度報 告中披露。

張雲燕女士、何淑懿女士和屈文洲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薪酬。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津貼,津貼由本公司根據其職責履行情况,同時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獨立董事的津貼水平,並經由本公司與其本人友好協商後釐定,並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

監事

吳小明先生,1963年7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吳先生畢業於南昌陸軍學校,歷任南京軍區司令部作戰部作戰二處參謀、副處長,安徽省安慶軍分區參謀長,宣城市委常委、軍分區司令員,蕪湖市委常委、軍分區司令員等職務。吳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現亦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及海螺型材監事會主席。

陳永波先生,1965年7月出生,高級工程師。陳先生畢業于長春建材工業學校,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銅陵海螺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部主任、安徽樅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徽懷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陝甘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雲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生產運行管理經驗。彼現亦擔任海螺集團總經理助理。

劉田田先生¹,1966年7月出生,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職工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劉先生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銅陵海螺總經理助理、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海螺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海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蕪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等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63,500股H股。

本公司將向上述各位建議監事(包括劉田田先生)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監事的委任。於三年任期內,吳小明先生、陳永波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劉田田先生擔任職工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其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的職務而發放。劉田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年度目標責任書》,其年度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下文所載而厘定,並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建議董事及建議監事(包括劉田田先生):

附錄三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衆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 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除於上文披露作為董事或高管外,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董事及監事之袍金及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按股東大會指派由董事會(或如就此另作指派,則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釐定及批准。於釐定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時,董事會(及如適用,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有關人員出任之有關職位涉及之工作複雜程度、責任水平、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以及業務性質類別及/或規模與本公司相若之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之市場薪酬水平。另外,就該等同時兼任管理層之董事或監事,本公司於每年年初與該等人員進行討論,就產量及銷量、銷售收入、成本、溢利及管理目標及/或其他指標定下年度目標。於年底,該等人員將由本公司設立之績效評估團隊就該等人員之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作出綜合評估,然後按年度評估結果發放年度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重選或任命建議董事及建議監事之其他資料。

附註1: 劉田田先生獲委任為職工監事無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通函載列其履歷詳情,僅供股東 參考之用。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批准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批准
	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	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 市場監督
	管理機關登記的公司章程。	管理局 登記的公司章程。
2	第七條	第七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
	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	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	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
	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	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
	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	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
	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	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
	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	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
	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國務院	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國務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
	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	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
	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	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
	復》(國函〔2019〕97號)、中國證監會	復》(國函〔2019〕97號)、 中國證監會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所發佈的《上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所發佈的《上市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中國	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	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號]和
	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	《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本
	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	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
	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	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9,302,579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 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 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 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9,302,579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 到 市場監督管理局 進行相應的登記, 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 中 國證監會備案。
4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 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必須依照適用上 市規則、法律、守則、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三十七D條	第三十七D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 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更出出所得收或者 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 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 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 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可透過於中國境內和香港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上市規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有關手續及暫停開放,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以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另有規定的方式暫停開放。
		(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土金召開或者公司法院公司股份
		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 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
		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二) 親自 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 發言權 和表決權, 除 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 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須就任何於 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8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 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 權人的利益;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 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 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 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 償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 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 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 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	公司股東滥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
	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	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
	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	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
	擔連帶責任。	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	股東除了在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
	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股本的責任。
	股東除了在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	W.T. 11 X L.
	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股本的責任。	
9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和員工持股 <u>計劃</u> ;
10	第六十一A條	第六十一A條
10	第八Ⅰ一A條	第八Ⅰ─A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 會審議通過: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 會審議通過: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 象提供的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1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 象提供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提供的擔保。
11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 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 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 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 股東大會的比例。	[此段內容删除]
12	第六十三B條	第六十三B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 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 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
		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一)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准)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一)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 <u>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准)</u>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准)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14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 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 表決程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 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 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 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 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 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 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用公告方式進行。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就周年股東大會應當 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就臨 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 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 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准),在	前述所稱公告,就周年股東大會應當 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 <u>或二十</u> 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 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准),就臨時股 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准),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二)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	(二)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
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	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
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人 <u>可</u> 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u>並</u>
	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如法人
	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三)若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股
	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
	公司任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類別股
	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出任其代理人
	或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u>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理人或</u> 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
	本條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按有關授
	權中指明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和類別,
	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
	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
	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
	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 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
	<u>人工為結算公司(或共代名人)所科本</u> 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二)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 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二)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股東大會	(二)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股東大會
	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	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
	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	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
	反對票。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	反對票。 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
	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	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
	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	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
	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	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
	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
	計算在內。	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
		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
		(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
		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三)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
		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
		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
		示行使投票權不受本條(二)款所限。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 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 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 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公司已發行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 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 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 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 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 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八十一B條	第八十一B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併、解散和清算(按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述任何情形下進行);
20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 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 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 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 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 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 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 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 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 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 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 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u>股東決定</u> 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 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二)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二)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類別股東會議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2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周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准)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周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准)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准)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 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 權: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 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決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 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根據總 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 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 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 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 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 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 權力;	(十三)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 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 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 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 <u>在股</u> 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 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 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 項所述權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 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 託理財、衍生品投資、關聯交易、對 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 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
		<u>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u> 大會批准。
24	第一百一十四B條	第一百一十四B條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 聘。其主要職責是: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 聘。其主要職責是: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 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 構(包括但不限於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 準確、完整。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 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 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u> 確認意見。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 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6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者,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九)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 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 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 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 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8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完結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的 兩個月 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完結後的 四個月 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 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 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 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 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 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 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 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30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 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 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財務報 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公司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31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及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及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案 決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 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决定,並報國 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 事務所由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案 作出 决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 案。
33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三)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	(三)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
	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	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
	款(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	一百八十條(二)款提及的陳述,公司
	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 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
	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	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
	地址為准。	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四)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	 (四)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
	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	有 本條(二)款(ii)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
	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	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
	會, 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	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
	釋。	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九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 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 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除周年股東大會 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除周年股東大會 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
		「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或經本公司准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 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 法例所認可的結算公司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和員工持股 <u>計劃</u> ;
2	第五條	此條删除。
	本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 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 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 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 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 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3		後續章節序號依次調整。
4	第八條	第七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 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 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決定自行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
		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
		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
		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5	第九條	<u>第八條</u>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 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 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 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 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 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 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 大會的程序相同。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條	第九條
	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知所有在冊股東意義司開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適可是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商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將會議提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 且(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司開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召開 田
7	新增此條款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目的股東名 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 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 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 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 表決程序。
9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型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 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
	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準) ,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新增此條款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 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
		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 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11	新增此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 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
		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 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 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經典故學的
12		授權范圍內行使表決權。 後續章節序號依次調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
	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	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
	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u>並在會</u> 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如法人為個
		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He at the state of the first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者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 可授權其認為合嫡的人士在本公司任
		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
		及債權人會議)上出任其代理人或代
		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
		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理人或代表 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
		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按有關授權中
		指明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和類別,有權
		<u>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u> 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
		<u>11 使时间守惟州及惟刀(包拍教音州投</u> 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
		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
		土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
		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此款所指的「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 算有限公司或經本公司准許的本公司 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 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公司。
14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 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 出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5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 <u>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u> 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 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 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16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併、解散 和清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征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公司已發行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 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 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權。投票權征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 行,並應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 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六條
	每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每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行使投票權不受前款所限。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 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 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 東的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 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 議事項與股東有 關聯 關係的,相關股 東 及 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 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 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 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 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 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 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20	第四十九條	第 <u>五十一</u> 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 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 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 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新增該條款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
		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 規定就任。
22	新增該條款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
		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 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
	Jup 136 33a Bly -Ed.	家 o
23	新增該條款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u> 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便投票
		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
		建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 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
		人民法院撤銷。
24		後續章節序號依次調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六十條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周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臨至對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周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准)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26		後續章節序號依次調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報**」)。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 閱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通函**」)之附錄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 分)。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載於2021年報)。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2022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20萬元之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其詳情載於2021年 報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二)項「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及通函第4頁至第5頁)。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15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如通函之附錄二所述,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7.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五,本通告 構成其中一部分)。

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正案(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四,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 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 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 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 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决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决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决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决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 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 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 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 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 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 的權力時;或
 - (iii) 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9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權力。)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如適用,選舉)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或新任(視情況而定)執 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5年5月30 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董事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 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王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王建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李群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選舉及委任周小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及委任吳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三,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如適用,選舉)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或新任(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5年5月30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董事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張雲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何淑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誦承之附錄三,本誦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如適用,選舉)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或新任(視情況而定)監事(「**監事**」),任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5年5月30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監事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吳小明先生為監事。
 - (b) 選舉及委任陳永波先生為監事。

以上建議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三,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2年4月2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周小川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

附註:

1.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凡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2.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

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

- 3.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 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2)。
- 5.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2)。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及有關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 6.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6609/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529 6087

9. 就第10至1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或監事所有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或監事)。

股東就該等或若干董事或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該等或若干董事或監事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

倘某一董事或監事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則該候選人獲選為董事或監事。倘獲選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須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餘下董事或監事,直至應選董事或監事額滿為止。於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